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補字第647號

原　　告　賴新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楊奇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514,384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0,984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芃瑀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 1,500 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宴慈

附表：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 即起訴前一日	計算基數	週年利率	給付總額
1	本金	無					1,500,000元
	利息	1,500,000元	115年6月4日	115年7月8日	(35/365)	6%	8,630.14元
2	本金	無					1,000,000元
	利息	1,000,000元	115年6月4日	115年7月8日	(35/365)	6%	5,753.42元
合計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							2,514,384元